

##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A 股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和超过 20%。

● 本公司已采取书面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函证。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3 年 8 月 29 日、8 月 30 日，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和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截止目前本公司生产情况稳定，除本公司已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外，未发现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件。

本公司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经征询各方，公司控股股东大新华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间接控股股东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均表示：截止目前，除公司已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外，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同时确认，除上述事项外，截止目前为止并可预见的三个月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

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提醒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大公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以上特此公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2日